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建議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重選董事之資料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9頁。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10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

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3.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6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重選董事	7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10樓0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而言，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在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概述；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C項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惟不得超過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執行董事：

傅金珠(主席)

陳慧苓

謝振江

關濟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岩峰(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 38 號

金朝陽中心 21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關啟昌

何淑賢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重選董事之資料**

1. 緒言

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下各項：

- (a)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c)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2.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發行股份及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董事可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假設(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4,765,563股股份。

董事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使股東於考慮投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決議案」)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

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3.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藉股東於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以來，已根據該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10,3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附有權利可認購2,2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附有權利可認購43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因此附有權利可認購7,7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三年起已獲授出)尚未行使，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

計劃授權上限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據此計劃授權上限已增至16,486,782股股份。自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更新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認購8,3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其中19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1,17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及6,98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起已獲授出)尚未行使，而本公司於同日之已發行股本為223,827,816股股份。

假設(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許可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22,382,781股股份。根據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相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令本公司回報合資格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時更為有彈性，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最高10%)上市及買賣。

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假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及87(1)條，本公司現任董事邢詒春先生、關啟昌先生、何淑賢女士及關濟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關啟昌先生及何淑賢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關濟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為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並不願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關啟昌先生、何淑賢女士及關濟明先生為董事。

關於關啟昌先生、何淑賢女士及關濟明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建議重選。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進行表決，惟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或以下人士可要求作出投票表決(於公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則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之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總股款經已繳足，款額為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總股款十分之一；或
-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股份之該大會主席及／或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並應與前文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守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
- (c) 公司股東已藉普通決議案授予权予公司之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連同所需之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223,827,816 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22,382,781 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作出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按其細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規定，有關股份購回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作出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5.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於考慮有關情況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3.45	2.85
五月	5.30	3.27
六月	6.20	4.28
七月	6.42	5.05
八月	5.47	3.30
九月	5.34	4.60
十月	4.86	4.14
十一月	4.76	4.21
十二月	4.75	4.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6.15	4.59
二月	5.75	4.80
三月	5.75	4.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38	4.9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該股東增加之權益比重而定)會取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 Bee Limited 實益擁有 156,783,709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05%。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Ko Bee Limited 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7.83%。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需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或行使部份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 25%。。

倘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則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則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將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任何方式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 關啟昌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新加坡大學之會計學(榮譽)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現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及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等數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先生之酬金總額為港幣70,000元。關先生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關先生出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太平協和」)之執行董事時，獲委任為八百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八百伴」)之董事，代表太平協和擁有八百伴之19.867%股權權益。八百伴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院頒令正式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因委任關先生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2. 何淑賢女士，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九一年獲美國加州聖提巴拉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頒英女皇榮譽獎章及自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何女士為滙基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該公司於香港及國內個別省市提供管理顧問、公共關係及培訓服務。彼現為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委員、語常會委員、市政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證人保護覆核委員會委員及鐵路上訴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女士之酬金總額為港幣60,000元。何女士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因委任何女士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3. 關濟明先生，4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律榮譽學位。關先生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於法律界擁有二十年之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關先生曾於不同範疇私人執業。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法律顧問並負責主管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之運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載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36)：

(i) 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30,000	0.01%

(ii)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概約股份權益百分比
150,000	0.07%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關先生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先生之酬金總額為港幣 817,500 元。關先生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w) 條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因委任關先生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因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